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03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字[2020]1011号),原则同意公司资本运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国防科工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9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生态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63
5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764
6	华宝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36
7	华宝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8	华宝国际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9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8
1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1118
11	华宝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12	华宝投资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7
13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1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4
15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1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904
17	华宝新消费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4
18	华宝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6
19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97
20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98
21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8
22	华宝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3
23	华宝中证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908
24	华宝中证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331
25	华宝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2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300
27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301
28	华宝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9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87
30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88
31	华宝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8
32	华宝绿色领先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3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973
3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974
3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36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37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9
38	华宝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4
39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A)	102413
40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C)	007944
41	华宝普安美国优质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A)	102415
42	华宝普安美国优质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C)	009075
43	华宝中证医药卫生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F)	102416
44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45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46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47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7964
48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49	华宝中证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50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240006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1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2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魏晓彬成为要约收购义务人,尚需取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魏晓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固,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魏晓彬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10219620118****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彩虹涌五约直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持有上市公司60,627,1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与魏晓彬签署《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以不超过49,444万股(含本数)的现金认购7,0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魏晓彬将持有上市公司107,627,1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3.4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魏晓彬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2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1月1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
合计		20,000,000				14.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商晓波	136,255,972	37.46	63,000,000	34,900,000	17.59	6.66	34,000,000	100	112,254,972	69.5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规范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制
议案编制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系人:于雅璐、王亚娟
2.会议材料请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9日起增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补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含未来本公司新增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定投及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等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要点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投(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开放期、后端模式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认购费、申购费率。
2.部分代销机构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代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代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0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688、021-389242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担保方式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50,000,000	6.28%	3.70%	是(首贷无担保)	2020-1-6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0,000,000	6.28%	3.70%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其辰	793,413,333	67.03%	726,472,176	176	91.89%	67.34%	726,472,176	100	7,941,157	1.00%
协鑫	89,204,159	6.27%	86,204,109	109	100%	6.27%	86,204,109	100	3,000	0%
苏州秉盛	56,114,718	4.15%	0	0	0%	0%	0	0%	56,114,718	100%
合计	928,727,189	68.45%	811,676,285	87.16%	93.08%	63.71%	811,676,285	100%	64,065,904	6.91%

(三)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具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专项核查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先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盛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质押期间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同时/本企业将在充分清偿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后方可实施;同时/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期间中将本合同/本企业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人履行质押合同的先决条件;(2)本企业/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取得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本企业履行义务,质押权人/需无条件解除或同意解除已质押上市公司/本企业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融亿通”)签订的《股票质押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向辽宁融亿通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质押融资已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上海其辰与辽宁融亿通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辽宁融亿通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承诺义务,在股票质押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辽宁融亿通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后辽宁融亿通行使质权的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辽宁融亿通,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上海其辰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业绩补偿、辽宁融亿通无条件解除对应收款的质押股份以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上海其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辽宁融亿通已在《股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质押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股份质押的解锁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關情形,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